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应急指挥函〔2022〕9号

关于试行应急值守工作通报机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指挥中心（处）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：

为了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水平，不断增强各级应急指挥中心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，按照中办、国办有关工作规定和部领导部署要求，从2022年11月起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将试行应急值守工作通报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通报方式

采用月度通报方式，每月初对上月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应急值守工作总体情况、突出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有关要求等进行综述，并以统计表格形式予以反应（详见附件）。通报由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负责组织编辑，通过“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发送各单位。

二、通报内容

（一）值班值守情况。

1. 值班值守是否在岗在位。在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24小

时值班等规定方面，带班值班人员是否按要求坚守岗位，是否杜绝擅离职守、非值班人员顶岗值班等情况。

2. 是否按要求调度反馈情况。值班值守人员是否对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要求调度的情况 30 分钟内电话反馈、1 小时内书面反馈。

3. 是否按要求视频参会。是否按照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有关要求，按时组织参加视频调度会或点名会，并遵守会场纪律。

4. 是否实时维护“系统”通讯录和值班表。是否对于“系统”中本单位的通讯录和值班表实时更新，确保联络畅通。

（二）信息报告情况。

1. 信息报告总数。向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报送的重要灾害事故信息、预测预警信息、值班工作信息、研判会商信息等的总件数。

2. 信息采用情况。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直接报送部领导同志的信息件数。

3. 错情信息。报送信息中出现内容、数字、文字、格式等错误的信息件数。

4. 错情率。错情率为（错情信息件数÷信息报告总件数）×100%。

5. 是否按要求报送约稿信息。是否按照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要求，按时报送部领导同志批示贯彻落实情况、灾害事故情况等信息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

步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严明工作纪律，认真执行应急值守各项制度规定，着力提高信息报告时效和质量，确保应急值守工作高效规范有序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对照通报内容，认真梳理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，深入查找薄弱环节，完善制度、健全机制、优化流程，不断提升应急值守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将在继续开展一对一提醒、视频点名、约谈座谈等工作的同时，认真组织做好试行通报工作，充分发挥通报在督促指导、业务交流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完善，为后续开展应急指挥综合业务评价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工作通报机制，共同推动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应急值守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附件：1. 应急值守情况统计表（试行）

2. 应急值守情况明细表（试行）



(此件不得擅自转发，严禁通过手机、微信等对外传播使用)

应急值守情况明细表（试行）

（XX年XX月）

存在的问题	单位	具体情况
值班值守不在岗在位		
未在30分钟内电话反馈调度情况		
未在1小时内书面反馈调度情况		
未按要求视频参会		
未实时维护“系统”通讯录和值班表		
未按要求的报送约稿信息		
错情信息		